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电脑桌1，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政府东。（产品名称 1）电脑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电脑桌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电脑桌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加强背转椅1，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政府东。（产品名称 1）加强背转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加强背转椅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加强背转椅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1）弯管椅1，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政府东。（产品名称 1）弯管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弯管椅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弯管椅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1）药品柜1，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政府东。（产品名称 1）药品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药品柜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药品柜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1）器械柜1，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政府东。（产品名称 1）器械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器械柜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器械柜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1）普通文件柜1，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市三威办公机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政府东。（产品名称 1）普通文件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普通文件柜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普通文件柜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1）电脑1，生产厂为（厂名）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1603号。（产品名称 1）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电脑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电脑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1）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生产厂为（厂名）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888号02栋、06栋、08栋。（产品名称 1）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的（